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莊翠蘭
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鄭安佑律師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鄭宜昀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1 代 理 人 張薇薇、戴安妤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9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30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31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1 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
03 債清字第9號裁定自民國114年5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
04 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之各存款帳戶餘額未達百元，金額
05 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債務人之保險解約金為傷害險及健
06 康險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與第132條之規定，屬於不
07 得強制執行之標的，應將之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此有債務
08 人114年7月9日陳報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
09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
10 月25日新壽保全字第1140003727號函等件附卷可稽。

11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12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
13 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
14 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